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隆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隆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曾隆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0年9月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業無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

(三)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猶未戒

01 絕毒癮革除惡習，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顯未記取  
02 教訓，本不宜寬貸，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改  
03 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施用毒品者違反本  
04 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5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  
06 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  
07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暨其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自述低收入戶之家庭經濟狀  
09 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0 金之折算標準。

### 11 三、沒收銷燬：

1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3 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9  
14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44頁，下  
15 稱本案鑑定書）在卷可稽。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殘渣  
16 袋及吸食器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且實際上  
17 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亦均應視  
18 同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9 收銷燬之。鑑驗用罄部分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20 (二)至於檢察官聲請意旨雖載扣案之吸食器4組、殘渣袋2袋均應  
21 沒收銷燬等語，惟本案鑑定書僅檢驗吸食器具1組及殘渣袋1  
22 袋，無法證明其餘之吸食器3組及殘渣袋1袋上均有毒品成分  
23 檢出之事實，且依卷內證據尚無法證明其餘之吸食器3組及  
24 殘渣袋1袋為專供施用毒品之用，復不足以證明為供犯罪所  
25 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是除本案鑑定書已檢驗之吸食器具1組  
26 及殘渣袋1袋等外，其餘之吸食器3組及殘渣袋1袋，爰不予  
27 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虹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育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 備註                                                                                           |
|----|----------------------|----------------------------------------------------------------------------------------------|
| 1  | 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具1組 | (1)經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44頁）<br>(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
| 2  | 留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袋  | (1)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7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44頁）<br>(2)採樣檢品已檢驗用罄 |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1826號

15 被 告 曾隆源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7 弄00號

18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

19 弄00號C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隆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8日釋放出所，並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23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詎其不知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釋放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年6月13日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煙霧之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上午10  
時許，因另案通緝為警逮捕，並當場扣得吸食器4組、殘渣  
袋2袋，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隆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案物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170700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殘渣袋2袋、吸食器4組，其內含  
有量微難予析離磅秤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此有前揭毒品鑑  
定書在卷可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陳虹如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陳禹成